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0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中，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200 万元—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4,100 万元—11,300 万元。

(三)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是否进 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 万元 - 300 万元	亏损：7,103.42 万元-9,610.50 万元	亏损：24,138.97 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 万元 - 11,300 万元	亏损：4,100 万元-11,300 万元	亏损：19,761.33 万元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进展暨法院协调和解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披露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加州联邦法院”）负责和解工作的法官，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被 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sinco 公司”）分别在美国加州联邦法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高级法院提起的诉讼案件（以下分别简称“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主持和协调原被告双方和解的事宜等内容。同时，公司在公告中做了如下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同时根据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及时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若发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且该影响导致需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范围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和解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与 sinco 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原被告双方均已在和解协议上签字，该和解协议已经生效。

公司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上述和解协议的生效，将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联邦法院案按照美国联邦法院陪审团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的裁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约 9,245 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兴科电子需就联邦法院案、州法院案的和解事宜向 sinco 公

司支付和解款项 2,800 万美元。和解协议生效后，公司需就和解金额 2,800 万美元，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3757 算，约合人民币 17,851.96 万元，与上述已对联邦法院案计提的预计负债 9,245 万元的差额部分 8,606.96 万元在 2021 年度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200 万元—300 万元，盈利中位数为 250 万元，加上本次因兴科电子涉诉案件和解在 2021 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8,606.96 万元后，盈利中位数调整为亏损 8,356.96 万元，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7,103.42 万元—9,610.5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在原预计区间范围内。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